

# 新北市因應非洲豬瘟防疫暫停廚餘養豬相關問答

## 【一般民眾】

問：何謂非洲豬瘟？

答：非洲豬瘟是由 DNA 病毒引起高度傳染性之惡性豬隻疫病。該病以接觸傳染為主，可經由廚餘、節肢動物、動物分泌物或排泄物、車輛及人員夾帶等途徑傳播。

問：非洲豬瘟的傳染途徑是什麼？

答：可透過多種途徑進行傳播，如廚餘、載運染病豬隻或廚餘等之車輛、豬隻的分泌物與排泄物、肉類製品等途徑。

問：廚餘禁止養豬時間？

答：自 114 年 10 月 22 日起廚餘停止進入養豬場並禁止廚餘養豬。

問：後續是否禁養？

答：不一定，等應變中心視疫情發展狀況調整，但請不用恐慌，會適當的調整。因為病毒的潛伏期大約 30 天，這段期間非常關鍵，請民眾一定要配合政府暫停廚餘養豬政策，環保單位配合辦理相關因應措施，後續仍依應變中心發布消息辦理，守護臺灣豬。

問：有相關問題可以聯絡誰？

答：如有廚餘清運及處理問題，環保單位設有因應禁止廚餘養豬之專線電話窗口提供民眾、清運業及廚餘產出源諮詢協助，在新北市請聯絡新北市環保局。

1. 原為委託合格清除機構清運者，仍應負清除處理責任，倘合格清除業者後端去化有問題，可申請專案進廠。
2. 事業單位仍應依規定委託合法清除業者(清除機構查詢 <https://wcds.moenv.gov.tw/WCDS>)。
3. 原為養豬戶收運者，仍可維持由養豬戶協助清運，惟須直接專車送至焚化廠，不得中途返回養豬場；倘原養豬戶無法協助收運須協助清運者，可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8 時至 17 時)撥打 0800-010-857 專線向各區清潔隊洽詢。
4. 養豬戶、學校營養午餐團膳業者、清除業者則可向本局申請自行載運或委託專車免費交付本市產生廚餘至焚化廠。

5. 可至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官網  
(<https://www.epd.ntpc.gov.tw>)/非洲豬瘟專區查詢。

問：廚餘暫停養豬後，家中廚餘是否可當垃圾不分類？

答：來源不明肉品、生豬肉及熟(養豬)廚餘請確實瀝乾水分，裝袋交給清潔隊循線垃圾車，另請惜食減量、剩食打包不浪費，瀝水減量再排出。

問：廚餘桶放私人土地開放空間是否移除？

答：請放到私人且非開放領域，避免被人投入來路不明的廚餘。

問：廚餘暫停養豬後，熟(養豬)廚餘怎麼丟？

答：可將熟(養豬)廚餘瀝乾後，裝袋交給清潔隊循線垃圾車，或由收運業者(清除業者或養豬戶)向環保局申請專車運送至指定焚化廠免費處理。

問：社區、學校、機關、監獄、小吃、攤販、市場、夜市產生廚餘，養豬戶不來收廚餘怎麼辦？

答：

1. 學校營養午餐團體業者、清除業者則可向本局申請自行載運或委託專車免費交付本市產生廚餘至焚化廠。
2. 原為養豬戶收運者，仍可維持由養豬戶協助清運，惟須直接專車送至焚化廠，不得中途返回養豬場；倘原養豬戶無法協助收運須協助清運者，可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8時至17時)撥打0800-010-857專線向各區清潔隊洽詢。

問：廚餘為什麼可以焚化處理？會不會造成焚化廠負擔？

答：廚餘焚化處理方式係緊急短期處理最後選項，養豬廚餘總量不致排擠量能，且高溫熱處理可有效抑制非洲豬瘟之病毒繁衍，但是特別請民眾廚餘應先妥善完成破碎及脫水等前處理，以利焚化，另外廚餘並不是廢棄物中氯化物主要來源物質，也已請焚化廠加強污染預防及防制監控，請民眾不用擔心。

## **【清除機構/養豬戶】**

問：如果我是原來有收廚餘送給養豬戶的清運業者，可不可以繼續收廚餘？

答：可以，原來的清運業者可以去原本的地方繼續收廚餘，少量則請其併入一般垃圾進廠，量多可向環保局申請以廚餘專車送至焚化廠免費處理。

問：如果我是養豬戶，可不可以繼續收廚餘？

答：可以，原為養豬戶收運者，仍可維持由養豬戶繼續協助清運，惟須直接專車送至焚化廠，不得中途返回養豬場。請養豬戶事先向環保局申請專車進廠。

問：向環保局申請運送至指定焚化廠免費處理要有什麼資格與檢附哪些資料呢？

答：請至新北市環保局官網/非洲豬瘟專區查詢熟廚餘進廠作業規範，或電洽(02)29532111 分機 3104(周一~周五 8:30~17:30)。

問：免費進焚化廠之熟廚餘含垃圾與其他縣市廚餘是否會被退運？

答：熟廚餘含垃圾、其他縣市廚餘或違反進廠作業規定，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禁止業者進廠。

問：免費進焚化廠之時間？

答：請向環保局提出申請後，由環保局安排。

## **【團膳業者】**

問：學校營養午餐依約廚餘由團膳業者回收處理，中央暫停廚餘養豬後，團膳業者也停收廚餘，請問學校應如何處理？

答：請貴校要求團膳業者仍應依照契約規定回收，可由團膳業者專案申請送至焚化廠免費處理，請新北市環保局官網最新消息下載申請表填寫後傳真至 02-29572054，並電洽(02)29532111 分機 3104 (周一~周五 8:30~17:30)。

## **【事業單位】**

問：我是列管事業(有管編)事業單位(餐廳/百貨公司美食街/飯店旅

館業者等)事業單位於廚餘禁止養豬期間，營業產生廚餘要如何處理？

答：事業單位仍依平常垃圾清運方式辦理

1. 原為養豬戶收運者，仍可維持由養豬戶繼續協助清運，惟須直接專車送至焚化廠，不得中途返回養豬場。
2. 原交由清除機構清除者，請事業單位將廚餘瀝乾(打包)後，交給原委託之清除機構混入一般廢棄物清運。
3. 事業單位倘遇原收運單位不收運，請委託其他合法清除業者(清除機構查詢 <https://wcds.moenv.gov.tw/WCDS>)，或電洽環保局協助媒合有意願協助之清除業者(02)29532111 分機：3240～3247、3250、3251、3237(周一~周五 8:30~17:30)。

問：我是非列管事業(有管編)單位(小吃店、便當店、餐廳等無管編事業)，養豬戶不收廚餘情形下，要怎麼辦？

答：事業單位仍依平常垃圾清運方式辦理

1. 原為養豬戶收運者，仍可維持由養豬戶繼續協助清運，惟須直接專車送至焚化廠，不得中途返回養豬場。
2. 原交由清除機構清除者，請事業單位將廚餘瀝乾(打包)後，交給原委託之清除機構混入一般廢棄物清運。
3. 事業單位倘遇原收運單位不收運，請委託其他合法清除業者(清除機構查詢 <https://wcds.moenv.gov.tw/WCDS>)，或電洽環保局協助媒合有意願協助之清除業者(02)29532111 分機：3240～3247、3250、3251、3237(周一~周五 8:30~17:30)。